

友好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友好区卫生健康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规范程序，切实加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开展了“防疫科普”“蓝盾行动”“慢性病防治”“创建文明城市”“创建卫生城市”等一系列宣传活动，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“智慧友好”微信公众号公开医疗、公共卫生、疫情防控、生活饮用水指标等信息共 20 余条，对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做到答复工作依法依规，依申请公开程序依法依规。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加强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管理，建立了曹志刚局长为组长，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了卫健局办公室为具体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科室，注重日常的信息报送工作，对重要宣传日发布的信息做到严格把关，对于政府办推送的表述有问题的内容及时修改。落实信息采编、报送和审核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建设，相关信息均通过友好区政府门户网站及“智慧友好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工作考核方面。我局将该工作列为本单位全年重点工作之一，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，对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的将予以追责；二是社会评议方面。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，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社会群众对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异议；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方面。我局今年以来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无问题，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我局面临着工作繁重的局面，缺乏政务公开专职人员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低，发布的解读类相关信息较少，解读不够深入，缺乏多样性。

2022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初步成效，但仍有很多不足，我局将努力克服不足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常态化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确保信息严谨无误，在信息层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